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1981 年，是中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总部设于北京，主要提供审计、税务、咨询等服务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；

2、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；

3、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4、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